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CMS



招商证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署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股东权益为 14,147,535.39 万元人民币；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2,327.84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2018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3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载明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由于公司于 2020 年收购了泰丰新能源、天津隆叶及莱州风电相关权益，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 2019 年财务报表列报，故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 2020 年度报告重述后的 2019 年财务数据。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

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符合标准质押式回购条件。

六、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可能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七、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将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

0.43 和 0.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37 和 0.39，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特性决定了企业庞大的固定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系营运中的发电设施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31,744.68 万元、24,150,449.05 万元和 24,370,196.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10%、68.24%和 65.5%。如果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投资者将面临发行人资产短期内整体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十、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资产规模较大。电厂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技术改造和资产收购等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将有持续的融资需要。公司近年来保持较高债务规模，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0,165,525.76 万元、29,762,296.76 万元和 29,673,039.85 万元，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较大的建设规模，资本支出较多，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逐年增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存货主要系燃料、维修材料及备品备件。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954,369.12 万元、888,318.64 万元和 660,245.90 万元，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5.44%、14.54%和 9.98%。公司存货的变现能力直接影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尽管公司存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销售不力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但若存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面临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表现构成不利影响。

十二、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465,775.77 万元、2,551,509.27 万元和 2,863,386.18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0%、41.76%和 43.29%。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一旦欠款单位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者公司回收欠款执行不力，发生未按约定期限归还等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并形成坏账风险，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4,615.15 万元、593,707.92 万元和 611,366.36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等。2020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1.1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

失 50.88 亿元；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77 亿元，主要原因是白杨河电厂、众泰电厂和嘉祥发电等 7 家山东区域火电厂由于山东省新能源机组建设力度及“外电入鲁”电量超过预期，发电小时数预计长期下降，桂林燃机、仙人岛热电因热负荷低于设计值且增长缓慢，“以热定电”相应电量未达预期，未来供热业务拟受重大影响，伊春热电、通渭风电因电量下滑、煤价高企等原因预计经营形势转差，以及左权煤电随山西省用电交易的正式启动，预计售电价下降需计提减值损失。

十四、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 700 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将所有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全部使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十五、由于涉及自然年度变更及具体债券品种因素，本期债券名称由原“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十六、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总计 44,363,307.32 万元，负债合计 29,801,484.7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1,822.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18%；2021 年 1-3 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4,990,918.81 万元，净利润 402,959.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046.30 万元。发行人公司业务稳定、财务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9
一、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9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0
三、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3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7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7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7
三、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19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2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6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8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29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3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4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0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0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1
五、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	43
二、查询地点	4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条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

（二）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授权曹培玺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三）2018 年 8 月 16 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37 号）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其中首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四）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发行额度基础上，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余额增加 80 亿元人民币。

（五）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 700 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六）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调整至以下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止：1、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届满之日，2、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使用完毕之日，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50 亿元（含 25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华能 01”，债券代码“188135.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华能 02”，债券代码“188136.SH”。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八）**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十一）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二）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是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是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三）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本金支付日（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本金支付日（兑付日）为 2031 年 5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

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①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6）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二十二）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二十五）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克宇

联系人：徐玉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联系电话：010-63226598

传真：010-63226888

（二）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陈翔、张宁宁

项目组成员：钱程、张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22

传真：010-65608445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负责人：荣希

项目组成员：王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电话：010-60840890

传真：010-57782929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负责人：张继平

签字律师：卞昊、史津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四）2018 年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2018 年签字会计师：陈玉红、付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电话：010-85087038

传真：010-85085111

（五）2019 年及 2020 年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区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2019 年签字会计师：张明益、刘汉蜀

2020 年签字会计师：张明益、刘汉蜀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区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郑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9 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荣希、王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电话：010-60840890

传真：010-57782929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 5 号

负责人：叶惠

联系人：沈一

电话：010-84429105

传真：010-84429101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606283

传真：021-68870064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或“公司”）是中国大型上市发电公司和核心发电企业之一。公司在区域布局、发电装机容量、设备性能和技术水平以及电网认可程度等方面均具备显著优势。公司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有效，综合管理水平高。同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所处电力行业盈利水平受经济周期波动和相关产业政策影响大、机组利用小时下降、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形成侵蚀以及在建项目未来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 EBITDA 对本期公司债券覆盖程度很高。

未来，随着在建新能源机组的投产运营，公司发电能力将进一步提高，电源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综合实力有望继续保持。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或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1、优势

（1）公司在业务布局、装机规模、设备水平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电源结构不断优化。2018—2020 年末，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10599.10 万千瓦和 10692.40 万千瓦和 11335.70 万千瓦；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比不断提高，分别为 16.50%、16.92%和 20.60%，装机规模位居国内发电类上市企业前列，且公司机组在区域布局、设备性能及技术水平等方面保持显著优势。

（2）公司资本实力强，现金流状况佳。截至 2020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4382.0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4.75 亿元。2018—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大规模净流入态势。

（3）公司债务负担有所减轻。2018—2020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规模持续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2.72%；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1.62%、68.13%和 63.21%

2、关注

（1）公司所处电力行业盈利水平受经济周期波动和相关产业政策影响大。公司电力及热力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9%以上，是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煤炭价格和上网电价的波动、环保投入增加以及电改政策的推进等因素对电力行业企业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2）公司持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形成侵蚀。2018—2020 年，公司分别对固定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46 亿元、59.37 亿元和 61.14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 31.41%、132.24%和 63.50%，对利润形成侵蚀。

（3）公司在建项目待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包含煤炭及新能源项目，部分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在建项目未来待投资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2007 年 7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3 年 3 月 7 日，中债资信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A-；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债资信对发行人的主体跟踪评级为 AAA-；根据中债资信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中债资信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极低，外部支持具有一定增信作用，决定将华能国际主体信用等级由 AAA-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果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 2-1：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4-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2-0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9-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0-09-1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9-0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8-1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6-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5-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5-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4-30	AAA	稳定	首次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0-04-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4-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3-1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9-10-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9-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7-30	A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7-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7-0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9-06-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5-1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9-05-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04-26	AAA	稳定	首次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9-04-1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8-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7-06	A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6-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5-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8-05-0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4-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3-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7-10-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7-09-14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7-06-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5-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7-05-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4-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7-01-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9-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8-0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6-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6-08	A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6-05-3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6-05-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6-04-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6-02-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7-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5-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4-23	A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5-04-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5-03-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7-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5-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4-21	AAA	稳定	调高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4-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4-04-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3-10-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3-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3-06-26	A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3-05-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3-03-07	AA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2-11-0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8-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6-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2-01-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1-07-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1-07-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1-05-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0-12-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0-10-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0-05-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0-03-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0-02-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9-09-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9-08-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9-05-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09-04-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12-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06-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05-0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08-04-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04-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08-04-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07-12-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07-10-08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07-07-16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经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5,044.46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3,051.22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总授信额度 60.4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

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1、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表 2-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类型
21 华能 SCP005	2021-04-29	30	0.0986	2.1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 华能 SCP004	2021-04-26	20	0.1014	2.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 华能 GN002(碳中和债)	2021-04-16	25	3	3.35	一般中期票据
21 华能 GN001	2021-02-09	10	3	3.45	一般中期票据
19 华能 MTN001B	2019-07-19	15	5	3.85	一般中期票据
19 华能 MTN001A	2019-07-19	5	3	3.55	一般中期票据
19 华能 02	2019-07-09	10	3	3.55	一般公司债
19 华能 01	2019-04-23	23	10	4.7	一般公司债
18 华能 03	2018-09-10	50	10	5.05	一般公司债
18 华能 PPN001	2018-07-26	25	3	4.68	定向工具
18 华能 MTN002	2018-07-11	20	3	4.41	一般中期票据
17 华能 MTN001	2017-07-12	50	5	4.69	一般中期票据
16 华能 01	2016-06-13	30	5	3.48	一般公司债
16 华能 02	2016-06-13	12	10	3.98	一般公司债
合计		325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摘要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永续债情况如下：

表 2-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永续债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债券类型
20 华能 MTN004	2020-9-16	10	3+N	4.4	永续中票
20 华能 Y5	2020-9-10	30	3+N	4.38	永续期公司债
人保资产筹资计划（第四期）	2020-8-27	30	长期存续	4.6	保险债权计划
20 华能 MTN003	2020-08-19	20	3+N	3.99	永续中票
20 华能 MTN002	2020-06-19	35	3+N	3.60	永续中票
20 华能 MTN001	2020-04-13	30	3+N	3.18	永续中票
20 华能 Y3	2020-04-23	25	3+N	3.09	永续期公司债
20 华能 Y1	2020-03-23	20	3+N	3.58	永续期公司债
20 华能 Y2	2020-03-23	10	5+N	3.85	永续期公司债
中国人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0	35.70	长期存续	4.75	保险债权计划

资产筹资计划(第三期)					
中国人保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筹资（第三期）	2020-04-22	9.30	长期存续	4.75	保险债权计划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笔债券计划(中国人寿)	2019-10-28	22.60	长期存续	5.05	保险债权计划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笔债券计划(中国人寿)	2019-09-23	20.70	长期存续	5.05	保险债权计划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笔债券计划（中国人保）	2019-10-28	17.40	长期存续	5.1	保险债权计划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笔债券计划（中国人保）	2019-09-25	9.30	长期存续	5.1	保险债权计划
19 华能 MTN004A	2019-11-05	25.00	3+N	4.15	永续中票
19 华能 MTN004B	2019-11-05	15.00	5+N	4.53	永续中票
19 华能 MTN003	2019-10-25	20.00	3+N	4.05	永续中票
19 华能 MTN002	2019-10-18	20.00	3+N	4.08	永续中票
英大保险筹资计划（第三期）	2018-09-27	8.90	长期存续	5.79	保险债权计划
英大保险筹资计划（第二期）	2018-09-14	8.27	长期存续	5.79	保险债权计划
英大保险筹资计划（第一期）	2018-09-12	32.83	长期存续	5.79	保险债权计划
17 华能 Y2	2017-09-25	25.00	5+N	5.17	永续期公司债
合计	-	480.00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境外债券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向境外全资子公司 Sinosing Services Pte. Ltd. 提供担保，并以境外全资子公司 Sinosing Services Pte. Ltd. 为发行主体，完成了金额为 3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250%、2025 年到期的美元债券及金额为 3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625%、2030 年到期的美元债券的发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境外债券付息/兑付情况正常，付息/兑付方面无违约情形。

2、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 2-4：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日期	金额（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是否直接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
2020/9/11	14.00	归还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的银行贷款	是	是
2020/9/11	16.00	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的银行贷款	是	是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的银行贷款，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直接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支付。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范围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程序。在规定范围以内按计划正常使用募集资金，由有关业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并附有关原始凭证，财务部门审核用款真实性和准确性无误后由部门经理签字批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具体审批手续。

发行人已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0645001728），用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签订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以 25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含企业债）为 317 亿元，合计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扣除已发行永续债后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4.07%。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2-5：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经重述)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43	0.43	0.45
速动比率	0.39	0.37	0.38
资产负债率(%)	67.71	71.72	74.77
利息保障倍数	1.78	1.36	1.2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4,204,980.64	3,732,095.06	2,889,188.93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法定代表人：赵克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98,093,359 元

总股本：15,698,093,359 股

股票简称及代码：华能国际（600011.SH）、华能国际电力股份（902.HK）、HNP.N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朝全

联系方式：010-63226999

传真：010-63226888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5205U

网址：<http://www.hpi.com.cn>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据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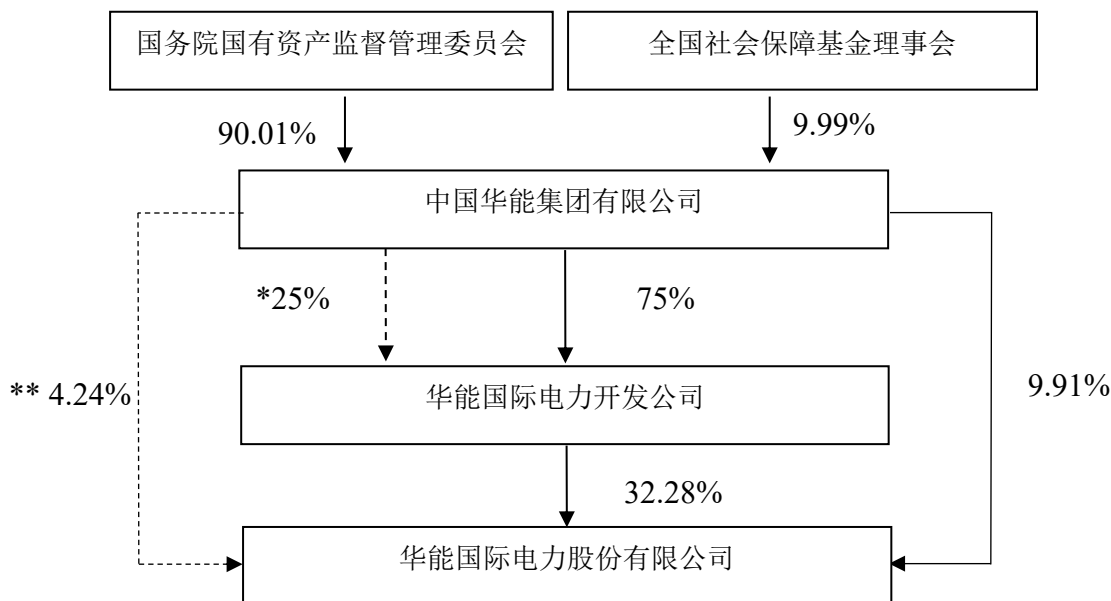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能开发，其余为流通股股东，发行人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华能集团。华能集团对华能开发直接控股 75%，间接对华能开

发控股 2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能集团 90.01%控股，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3-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华能集团通过华能香港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 2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 25%的权益。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持有本公司 3.01%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财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84%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华能财务间接持有本公司 0.39%的权益。

（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表 3-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32.28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6.15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9.91	无	-	国有法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4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01	无	-	境外法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65	无	-	国有法人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	无	-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	无	-	国有法人
合计	84.98	-	-	-

注：上述股东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

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最终控股母公司基本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4.5 亿美元，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华能开发的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铜川照金电厂实施：铜川市南市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华能开发控股股东为华能集团。

截至 2020 年末，华能开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

1988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成立。2002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华能集团注册资本 200 亿元，主营业务为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金融、煤炭、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华能集团资产总额 11,875.19 亿元，净资产 3,608.5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019.8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6.92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华能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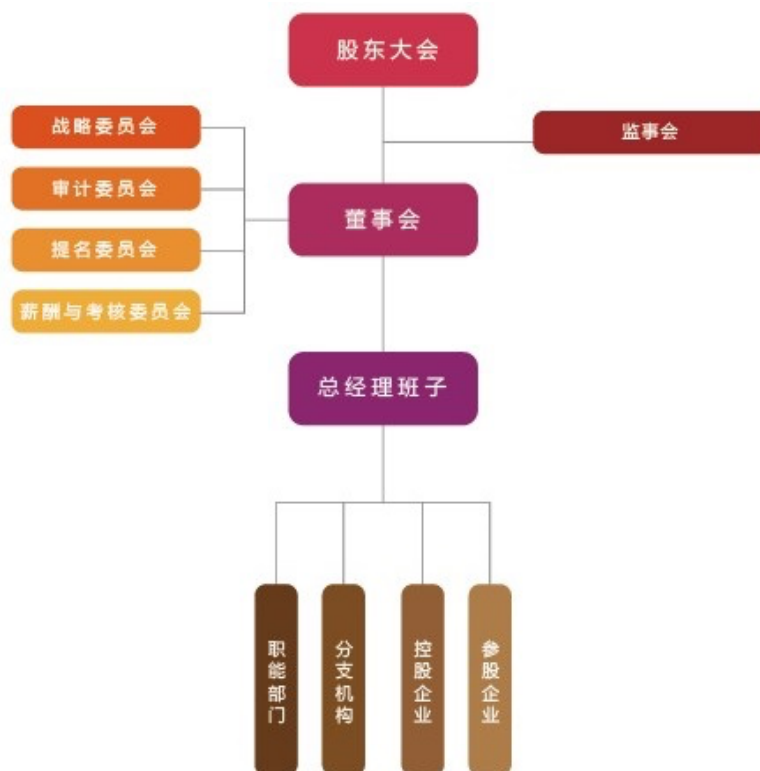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现有十五名董事，包括五名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六名监事组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图 3-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3-2：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1	华能国际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2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	华能营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	华能湖南湘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	华能左权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	华能康保风能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	酒泉风电	一级子公司
8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9	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	玉门风电	一级子公司
11	华能青岛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2	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3	两江燃机	一级子公司
14	华能云南富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5	华能贵州盘州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6	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7	华能湖南苏宝顶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8	华能随县界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9	华能太原东山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	华能湖南桂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1	华能临港(天津) 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2	华能安徽怀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3	华能澠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4	华能营口仙人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5	华能桂林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6	华能 (大连) 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7	华能钟祥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8	华能国际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9	华能山西太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0	华能澠池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1	华能涿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2	华能通渭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3	华能山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4	华能辽宁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5	华能随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6	华能(丹东) 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7	华能重庆奉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8	华能井陘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39	华能山西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0	重庆能源销售	一级子公司
41	华能湖南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42	华能江西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3	河北能源销售	一级子公司
44	华能河南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5	华能邯郸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6	华能湖北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7	华能岳阳新港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8	华能上海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49	华能安徽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	华能建昌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2	华能朝阳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3	华能石家庄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4	华能安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5	山西综合能源	一级子公司
56	华能湖南连坪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7	华能阿巴嘎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8	华能明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9	华能广西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0	华能汝州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1	华能贵港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清洁能源	一级子公司
63	华能河南濮阳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4	华能贵州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5	华能安徽蒙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6	华能安顺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7	华能(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8	华能夏邑风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9	华能(安徽石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0	华能(天津)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1	华能关岭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2	华能台前风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3	华能镇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4	华能(菏泽东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5	华能湖南江口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6	华能浙江苍南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7	华能枣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78	华能镇宁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镇宁新能源”)	一级子公司
79	华能罗甸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罗甸新能源”)	一级子公司
80	华能望谟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望谟新能源”)	一级子公司
81	华能河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清洁能源”)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82	华能应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城新能源”)	一级子公司
83	华能(福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84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85	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86	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87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88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89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90	珞璜发电公司	一级子公司
91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92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93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94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95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96	华能花凉亭水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97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98	华能荆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99	大龙潭水电	一级子公司
100	海南发电	一级子公司
101	瑞金发电（注 17）	一级子公司
102	华能应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3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4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5	山东发电	一级子公司
106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7	天津隆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8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9	大地泰泓	一级子公司
110	华能沾化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11	山东华鲁海运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12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13	滇东能源	一级子公司
114	滇东雨汪	一级子公司
115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16	华能驻马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17	中新电力(私人)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18	河南巨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如下表：

表 3-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单位：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合营企业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		权益法	1,200,000,000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¹	江苏省南通市		50%	权益法	1,596,000,000
联营企业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²	四川省成都市	49%		权益法	1,469,800,0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5.02%		权益法	3,964,491,597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²	北京市	20%		权益法	5,000,000,000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²	河北省邯郸市	40%		权益法	1,975,000,000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²	北京市	50%		权益法	3,000,000,000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30%		权益法	5,134,560,000

注 1：本公司通过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持有 70% 股权的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南通发电的股权。该子公司持有江苏南通发电 50% 股权。

注 2：华能集团之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摘要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3-4：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期	持股数	2020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020 年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克宇	董事长	男	1966.01	2020.03.05	0	118.6	否
赵平	董事	男	1962.09	2020.06.16	0	112.4	否
黄坚	董事	男	1962.10	2008.08.27	0	-	是
王葵	董事	男	1967.02	2020.06.16	0	-	是
陆飞	董事	男	1964.05	2020.06.16	0	-	是
滕玉	董事	男	1963.08	2020.06.16	0	-	是

米大斌	董事	男	1968.08	2014.09.18	0	-	是
程衡	董事	男	1963.11	2017.06.13	0	-	是
李海峰	董事	男	1979.7	2020.12.22	0	-	是
林崇	董事	男	1963.05	2017.06.13	0	-	是
徐孟洲	独立董事	男	1950.09	2016.06.23	0	30	是
刘吉臻	独立董事	男	1951.08	2017.06.13	0	30	是
徐海锋	独立董事	男	1955.09	2017.06.13	0	30	否
张先治	独立董事	男	1957.02	2017.06.13	0	30	是
夏清	独立董事	男	1957.06	2020.06.16	0	15	是

（二）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3-5：发行人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持股数	2020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020 年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树青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03	2020.06.16	0	-	是
穆烜	监事会副主席	男	1975.09	2014.09.18	0	-	是
叶才	监事	男	1967.01	2020.06.16	0	-	是
顾建国	监事	男	1966.06	2006.01.18	0	-	是
张晓军	监事	女	1966.03	2016.04.26	0	103.3	否
徐建平	监事	男	1968.02	2020.06.16	0	51.3	否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3-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持股数	2020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020 年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平	总经理	男	1962.09	2020.03.05	0	-	否
黄历新	总会计师	男	1966.07	2016.01.20	0	103.2	否
段睿	纪委书记	男	1967.9	2021.2.22	0	-	是
黄朝全	副总经理	男	1965.08	2020.01.20	0	98.8	否
	董事会秘书			2017.05.22			
刘伟	总工程师	男	1963.01	2020.05.22	0	54.4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持股数	2020 年度 从公司获得 的税前 报酬总额	2020 年是否 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 酬
陈书平	副总经理	男	1963.02	2020.05.22	0	55.8	否
傅启阳	总经济师	男	1963.06	2020.08.18	0	36.8	否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开发、投资、经营与电厂有关的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及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利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利用国内外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运营大型发电厂，通过电厂所在地电网运营企业向用户提供稳定及可靠的电力供应。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986,116.48 万元、17,358,312.55 万元和 16,943,918.75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表 3-7：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经重述)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178,791.62	95.48	16,525,787.20	95.20	16,743,932.63	98.57
其他业务收入	765,127.13	4.52	832,525.35	4.80	242,183.85	1.43
营业收入	16,943,918.75	100.00	17,358,312.55	100.00	16,986,116.48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065,943.61 万元、14,825,168.06 万元和 13,988,138.85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5.65%，主要是燃料成本下降较多导致。其中，售电燃料成本减少使得燃料成本相应减少 78.25 亿元，供热等燃料成本增加使得燃料成本相应增加 6.08 亿元。近三年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表 3-8：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经重述）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654,302.32	97.61	14,395,526.59	97.10	14,979,275.58	99.42
其他业务成本	333,836.52	2.39	429,641.47	2.90	86,668.03	0.58
营业成本	13,988,138.85	100.00	14,825,168.06	100.00	15,065,943.61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920,172.87 万元、2,533,144.49 万元和 2,955,779.9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30%、14.59%和 17.44%。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764,657.05 万元、2,130,260.61 万元和 2,524,489.3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54%、12.89%和 12.88%。

表 3-9：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利润及毛利率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经重述）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24,489.30	12.88	2,130,260.61	12.89	1,764,657.05	10.54
其他业务	431,290.61	48.44	402,883.88	48.39	155,515.82	64.21
合计	2,955,779.91	17.44	2,533,144.49	14.59	1,920,172.87	11.3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的电力及热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24,097.14 万元、16,503,413.99 万元和 16,153,825.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8%、99.86%和 99.85%，占比均达 99%以上，且主要为火力发电，具体构成如下：

表 3-10：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电力及热力	16,153,825.17	99.85	16,503,413.99	99.86	16,724,097.14	99.88
港口服务	19,814.00	0.12	17,521.33	0.11	14,499.84	0.09
运输服务	5,152.45	0.03	4,851.89	0.03	5,335.66	0.03
主营业务收入	16,178,791.62	100.00	16,525,787.20	100.00	16,743,932.63	100.00

分地区来看，2020 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108,791.64 万元和 1,069,99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了 1.33%和 11.79%。

表 3-11：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中国境内	15,108,791.64	12,596,434.35	2,512,357.29	16.63
中国境外	1,069,999.98	1,057,867.97	12,132.01	1.1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载明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0 年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由于公司于 2020 年收购了泰丰新能源、天津隆叶及莱州风电相关权益，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 2019 年财务报表列报，故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 2020 年度报告重述后的 2019 年财务数据。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表 4-1：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经重述)	2018 年末/度
资产总额	43,820,575.24	41,499,905.57	40,344,145.68
货币资金	1,387,152.34	1,336,285.36	1,583,278.75
负债合计	29,673,039.85	29,762,296.76	30,165,525.76
股东权益	14,147,535.39	11,737,608.82	10,178,619.92
营业收入	16,943,918.75	17,358,312.55	16,986,116.48
净利润	570,372.05	222,816.19	240,74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980.64	3,732,095.06	2,889,18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714.20	-2,953,796.50	-2,052,77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34.27	-1,078,167.78	-236,849.19

表 4-2：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次，倍，%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经重述)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43	0.43	0.45
速动比率	0.39	0.37	0.38
资产负债率	67.71	71.72	74.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6	6.92	7.27
存货周转率	18.07	16.09	17.78
利息保障倍数	1.78	1.36	1.27
EBITDA（亿元）	393.46	364.08	337.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87	3.20	3.06
净资产收益率	4.41	2.03	2.47
总资产收益率	1.34	0.54	0.61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6)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 EBITDA=税前利润+生产成本中折旧及摊销金额+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100%

(1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100%

截至 2018 年、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0,344,145.68 万元、41,499,905.57 万元和 43,820,575.24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30,165,525.76 万元、29,762,296.76 万元和 29,673,039.85 万元，股东权益分别是 10,178,619.92 万元、11,737,608.82 万元和 14,147,535.3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77%、71.72% 和 67.7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986,116.48 万元、17,358,312.55 万元和 16,943,918.75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40,740.76 万元、222,816.19 万元和 570,372.05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37.74 亿元、364.08 亿元和 393.46 亿元，对发行人利息的保障程度高。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583,278.75 万元、1,336,285.36 万元和 1,387,152.34 万元，货币资金充裕，能为到期债务偿还提供支撑。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889,188.93 万元、3,732,095.06 万元和 4,204,980.64 万元，现金流入充足。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2,771.66 万元、-2,953,796.50 万元和-4,206,714.2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扩大经营，大量资金用于支付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表 4-3：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1-3 月
资产总额	44,363,307.32	43,820,575.24
货币资金	1,428,295.20	1,387,152.34
负债合计	29,801,484.78	29,673,039.85
股东权益	14,561,822.54	14,147,535.39
营业收入（经重述）	4,990,918.81	4,038,260.63
净利润（经重述）	402,959.28	281,84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重述）	1,133,046.30	814,79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重述）	-921,006.41	-602,25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重述）	-193,199.46	-39,035.58

表 4-4：发行人 2021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次，倍，%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流动比率	0.48
速动比率	0.43
资产负债率	67.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
存货周转率	6.26
利息保障倍数	2.97
EBITDA（亿元）	123.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19
净资产收益率	2.81
总资产收益率	0.91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EBITDA=税前利润+生产成本中折旧及摊销金额+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100%
- （1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100%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含 2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近期将到期的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债务类型	到期时间	借款金额 (亿元)
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 21SCP004	2021.06.02	20
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 21SCP005	2021.06.04	30
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银行贷款	2021.06.30	40
	合计	-	-	9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以上列表中部分的到期债务及相应利息。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 （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八）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联系人：徐玉玮

联系电话：010-63226598

传真：010-632268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hpi.com.cn/>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张宁宁、钱程

联系电话：010-85130422

传真：010-65608445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c108.com/>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荣希、王松

电话：010-60840890

传真：010-57782929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one.com.cn/>